

法律援助署律政書記協會
LEGAL AID DEPARTMENT LAW CLERKS ASSOCIATION

e-mail: mtwong@lad.gov.hk

Tel: 2867 3094 Fax 2523 6863

來函檔號: CB4-PL/AJLS

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CB(4)825/12-13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主席及各位委員:

有關: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

法律援助署律政書記協會(下稱"協會")於1977年成立,並於同年註冊為合法及認可的工會。會員由法律援助署現職的律政書記組成,現時會員的數目佔法律援助署所有律政書記職級的97%。

協會對題述的議題,有以下的意見:—

對有關議題持開放的態度。然而,協會認為有關的議題,令在職的律政書記,對留在法援署工作感到擔憂。

協會明白現時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法定職責,可是有關議題每隔數年便要重新被檢視。一旦有關議題真正落實的話,律政書記便需要考慮前途。對於資深的律政書記而言,他們可以選擇加入新成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,或者提早退休,但面對新的工作環境和身份,對他們來說是艱鉅的,縱然選擇提早退休,仍要面對退休後的經濟問題。對於資歷尚淺的律政書記來說,加入新成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,將會失去公務員的身份,同時也會失去對職業的保障,更甚是不能繼續享有公務員的原有福利。

若然有關議題未能成事的話,獨立與否的聲音都會一直纏繞在職的律政書記,對士氣有一定的影響。同時,獨立與否的議題也使擬申請律政書記職位的人退而卻步,對律政書記職級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。

此致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法律援助署律政書記協會



(汪美娣女士代行)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 政府合署二十五樓

25th FLOOR,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 66 QUEENSWAY, HONG KONG